

上海永裕塑胶有限公司

进展情况通报（COP）

进展情况通报（COP）所涵盖的期间：
自：2022.1.1至：2022.12.31

1. 首席执行官（小型企业所有者或总裁）继续支持声明：

尊敬的各利益攸关方：

我很高兴确认 [上海永裕塑胶有限公司] 重申其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关于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的十项原则。

在这份年度进展情况通报中，我们将说明自身在持续推进全球契约及其原则融入企业战略、文化和日常运营 方面采取的行动。

同时，我们承诺通过我们的主要沟通渠道与各利益攸关方分享这些内容。

顺颂商祺！

[姓名]：



[职衔]：



2. 行动说明:

人权

1、 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保障职工劳动安全

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整体生产、生活安全的治理、监管与宣传。小组每年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从公司领导层直至车间班组长层层落实，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到人。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法制、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培训，2022年6月和11月组织两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及灭火器消防水带实地操作灭火演练，使员工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必要性，提高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公司对在职员工组织健康体检、妇检，防止职业病的产生，以保障职工的健康安全，使广大员工深切感受企业的关怀，体现公司大家庭的温暖。

2、 加强监督检查清除事故隐患

坚持每日巡检、周检、月检、季节性检查制度，主要内容包括：高处作业、起重作业、施工用电、机械安全、夏季防暑、雨季防潮、文明施工、消防等。做到检查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3、 加强消防工作提高消防能力

加强现场作业的过程检查工作，定期对现场、生活区、办公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在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并下达整改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配备各类消防器材，布置在现场重点部位（现场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木材加工及堆放区），保障消防工作的有效运行。严格按照公司和项目部标准化管理要求，健全安全内业资料的管理，从项目部开工至今，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始终与生产同步进行，保障了生产的完善性，使安全生产井然有序。

4、 沟通协调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为员工提供均等的就业、晋升机会，对员工实行同等的福利待遇。公司积极搭建内部沟通、交流的平台，通过公司网站、邮箱、意见箱、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采纳员工合理化建议 5 起，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和谐、稳定发展。

劳工

以人为本

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社会保险覆盖率 100%。坚决杜绝雇佣未成年人。

发现此类情况，立刻制止举报。

根据岗位和公司特点，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在适宜的时间改善工人工作环境。

员工的健康是永裕发展的重要一环。

环境

建设绿色环保企业

2022 年积极开展节能环保，水资源循环使用，废物回收处理，减少固废排放，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将绿色发展融入公司战略发展重点，不断提升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排放，开展绿色采购，将绿色理念推及供应商等相关方。

反腐败

倡导重点：

A. 适用对象：本公司人员,系指本公司及集团企业与组织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具有实质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员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推定为本公司人员所为。

B. 诚信经营作业规范：

1. 不诚信行为：系指于执行业务过程，为获得或维持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收受、承诺或要求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之行为。

2. 利益态样：系指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馈赠、礼物、佣金、职位、服务、优待、回扣、疏通费、款待、应酬 及其他有价值之事物。

3.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当利益

本公司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收受、承诺或要求前项利益时，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应符合法规及内部作业规范：

- (1)、基于商务需要，于国内（外）访问、接待外宾、推动业务及沟通协调时，依当地礼貌、惯例或习俗所为者。
- (2)、基于正常社交礼俗、商业目的或促进关系参加或邀请他人举办之正常社交活动。
- (3)、因业务需要而邀请客户或受邀参加特定之商务活动、工厂参观等，且已明订前开活动之费用负担方式、参加人数、住宿等级及期间等。
- (4)、参与公开举办且邀请一般民众参加之民俗节庆活动。
- (5)、主管之奖励、救助、慰问或慰劳等。
- (6)、提供或收受亲属或经常往来朋友以外之人金钱、财物或其他利益，其市价在新台币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对本公司人员之多数人为馈赠财物者，其市价总额在新台币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对象提供财物或来自同一来源之受赠财物，其总市值以新台币 30,000 元为上限。
- (7)、因订婚、结婚、生育、乔迁、就职、升迁、退休、辞职、离职及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之伤病、死亡受赠之财物，其市价不超过新台币 20,000 元者。
- (8)、其他符合公司规定者。

4. 收受不正当利益之处理程序

- (1)、提供或承诺之人与其无职务上利害关系者，应于收受之日起三日内，陈报其直属主管，必要时并知会本公司专责单位。
- (2)、提供或承诺之人与其职务有利害关系者，应予退还或拒绝，并陈报其直属主管及知会本公司专责单位；无法退还时，应于收受之日起三日内，交本公司专责单位处理。
- (3)、本公司专责单位应视利益之性质及价值，提出退还、付费收受、归公、转赠慈善机构或其他适当建议，陈报董事长核准后执行

5. 禁止疏通费及处理程序

不得提供或承诺任何疏通费，如因受威胁或恐吓而提供或承诺疏通费者，应纪录过程陈报直属主管，并通知本公司专责单位立即处理并检讨相关情事，如发现涉有不法情事并应立即通报司法单位。

6. 政治献金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献金，应依下列规定办理，于陈报董事长核准并知会本公司专责单位，其单笔金额达 500,000 元以上，应提报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 (1)、应确认系符合政治献金收受者所在国家之政治献金相关法规，包括提供政治献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2)、决策应做成书面纪录。
- (3)、政治献金应依法规及会计相关处理程序予以入账。
- (4)、提供政治献金时，应避免与政府相关单位从事商业往来、申请许可或办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项。

7. 慈善捐赠或赞助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赠或赞助，应依下列事项办理，于陈报董事长核准并知会本公司专责单位，其单笔金额达 1,000,000 元以上，应提报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

- (1)、应符合营运所在地法令之规定。
- (2)、决策应做成书面纪录。

(3)、慈善捐赠之对象应为慈善机构，不得为变相行贿。

(4)、因赞助所能获得的回馈明确与合理，不得为本公司商业往来之对象或与本公司人员有利益相关之人。

(5)、慈善捐赠或赞助后，应确认金钱流向之用途与捐助目的相符。

8. 利益回避

(1)本公司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之利害关系人对董事会所列议案，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得陈述意见及答询，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间亦应自律，不得不当相互支持。

(2)本公司人员于执行公司业务时，发现与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冲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与其有利害关系人获得不正当利益之情形，应将相关情事同时陈报直属主管及本公司专责单位，直属主管应提供适当指导。

(3)本公司人员不得将公司资源使用于公司以外之商业活动，且不得因参与公司以外之商业活动而影响其工作表现。

9. 保密机制之组织与责任

本公司人员应确实遵守智能财产之相关作业规定，不得泄露所知悉之公司营业秘密、商标、专利、著作等智慧财

产予他人，且不得探询或搜集非职务相关之公司营业秘密、商标、专利、著作等智慧财产。

10. 禁止不公平竞争行为

本公司从事营业活动，应依公平交易法及相关竞争法规，不得固定价格、操纵投标、限制产量与配额，或以分配顾客、供货商、营运区域或商业种类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场。

11. 防范产品或服务损害利害关系人

(1) 本公司对于所提供之产品与服务所应遵循之相关法规与国际准则，应进行搜集与了解，并汇总应注意之事项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员于产品与服务之研发、采购、制造、提供或销售过程，确保产品及服务之信息透明性及安全性。

(2) 本公司制定并于公司网站公开对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权益保护政策，以防止产品或服务直接或间接损害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之权益、健康与安全。

(3) 经媒体报导或有事实足认本公司商品、服务有危害消费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全与健康之虞时，本公司应即于 7 天内回收该批产品或停止其服务，并调查事实是否属实，及提出检讨改善计划。

12. 保密协定

(1) 本公司人员应遵守证券交易法之规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开信息从事内线交易，亦不得泄露予他人，以防

止他人利用该未公开信息从事内线交易。

(2) 参与本公司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重要备忘录、策略联盟、其他业务合作计划或重要契约之其他机构或人员，应与本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承诺不泄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业机密或其他重大信息予他人，且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该信息。

13. 建立商业关系前之诚信经营评估

本公司与他人建立商业关系前，应先行评估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对象之合法性、诚信经营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诚信行为之纪录，以确保其商业经营方式公平、透明且不会要求、提供或收受贿赂。

14.与商业对象说明诚信经营政策

本公司人员于从事商业行为过程中，应向交易对象说明公司之诚信经营政策与相关规定，并明确拒绝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义之不正当利益。

15.避免与不诚信经营者交易

本公司人员应避免与涉有不诚信行为之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对象从事商业交易，经发现业务往来或合作对象有不诚信行为者，应立即停止与其商业往来，并将其列为拒绝往来对象，以落实公司之诚信经营政策。

16.契约明订诚信经营

本公司与他人签订契约时，应充分了解对方之诚信经营状况，并将遵守本公司诚信经营政策纳入契约条款，于契约中至少应明订下列事项：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员违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之契约条款时，应立即据实将此等人员之

身分、提供、承诺、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额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告知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且配合他方调查。一方如因此受有损害时，得向他方请求契约金额百分之五之损害赔偿，并得自应给付之契约价款中如数扣除。

(2)、任何一方于商业活动如涉有不诚信行为之情事，他方得随时无条件终止或解除契约。

(3)、订定明确且合理之付款内容，包括付款地点、方式、需符合之相关税务法规等。

17.检举制度

(1)、本公司鼓励内部及外部人员检举不诚信行为或不当行为，依其检举情事之情节轻重，酌发币 6,000 元以下奖金，内部人员如有虚报或恶意指控之情事，应予以纪律处分，情节重大者应予以革职。

(2)、本公司于公司网站及内部网站建立并公告内部独立检举信箱、专线或委托其他外部独立机构提供检举信箱、专线，供本公司内部及外部人员使用。

(3)、本公司处理检举情事之相关人员应以书面声明对于检举人身分及检举内容予以保密，并允许匿名检举，本公司并承诺保护检举人不因检举情事而遭不当处置。

18.他人对公司从事不诚信行为之处理

本公司人员遇有他人对公司从事不诚信行为，其行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应将相关事实通知司法、检察机关；如涉有公务机关或公务人员者，并应通知政府廉政机关。

3. 成果衡量

1. 人员结构:

公司员工人数 470 人，按男女比例分布：42%：58%。男 200 人，女 270 人。按学历分布：其中大专以上学历：53 人，高中以上学历：192 人，高中以下学历 225 人。提供人员学历结构，协助公司为部分中层干部作自我提升起到关键作用。新增程世远课长等利用业余时间继续教育，并取得相应学历。

2. 职业病、工伤和缺勤:

公司对在职员工组织健康体检、妇检，防止职业病的产生。以保障职工的健康安全，使广大员工深切感受企业的关怀，体现公司大家庭的温暖。

2022 年，公司的劳保用品佩戴率、风险岗位体检比例均为 100%，无重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一般安全事故 2 起，百万损失工时事故率 1.3 %百万损失工时严重事故率 80%。

回收材料:

每年公司员工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发出 115 份，共收回 113 份，有效答卷为 111 份。本次调查中，对公司整体评价感到很满意的有 5 人，满意的有 98 人，合计 103 人，占被调查人 92.79%。对公司整体评价不满意的有 2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1.8%。以上数据所得，全体员工较满意公司的各项工作，员工满意度 92.79%，有部分工作需改善。